



您现在的位置 » 河北工程大学 » 研究生部 » 招生工作 » 所有栏目 » 正文

## ○ 招生工作栏目

- 招生简章
- 招生专业目录
- 考试大纲
- 推免研究生
- 有关下载
- 招生动态

# 河北工程大学201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1-09-05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部 点击 次 【大】 【中】 【小】

河北工程大学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成语典故之都”---邯郸市，是一所以现代工程教育为鲜明特色的多科性大学，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和水利部共建高校。

学校现拥有1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5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拥有工商管理（MBA）、工程硕士、农业推广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门类，11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和15个农业推广硕士授权领域。拥有4个国家级特色专业，8个省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发展学科，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3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个省级教育创新高地和8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

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高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2645人，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973人，其中教授239人，研究生导师265人。学校具有较强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开发能力及多学科交叉的综合科技优势。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已与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乌克兰、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的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作为唯一主编单位，与英国科学出版社联合主办有SCI和EI检索杂志《Energy Exploration & Exploitation》，与美国阿拉斯加大学、英国朗堡大学、乌克兰国立建筑技术大学联合创办有英文学术期刊《World Journal of Engineering》，面向海内外发行。

学校始终将质量置于研究生培养的中心位置，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我校硕士毕业生以基础坚实、专业知识牢固、作风踏实，学风严谨和勇于创新，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

欢迎报考河北工程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

## 一、有关政策

2012年我校共有1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5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农业推广硕士和工程硕士11个领域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国家计划非定向（公费）硕士研究生，不缴纳学费，享受奖学金和3000元/生的科研业务经费。
2. 全日制工商管理（MBA）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缴纳学费7000元/年，享受奖学金和3000元/生的科研业务经费。
3. 委托培养研究生缴纳学费5000元/年，享受奖学金和3000元/生的科研业务经费。

##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学术型及专业学位（不含项目管理专业和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1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二）报考项目管理（专业代码085239）和工商管理（专业代码125100）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1、2、3、4、5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 三、报名

1. 网上报名：报考2012年硕士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11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2011年9月25日至9月29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2. 现场信息确认：所有考生（含推荐免试生）均须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备注：今年在我省报名的考生将以“网上支付”方式交纳报名费，否则报名信息无效）和照相。具体时间：2011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

## 四、初试

1. 初试时间：2012年1月，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招生学院、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招生人数及相关说明请见招生专业目录。目录中所列各专业招生人教系按2011年的招生规模分配，2012年计划招收名额在2011年的基础上可能有所变化，具体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最终下达的招生规模为准，目录中的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 五、复试

复试时间一般在4月，具体说明如下：

1. 参加初试并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到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部网页下载相关表格，按时到校参加复试。

2. 报考考生的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

## 六、录取

1. 复试合格，予以录取。2011年报考我校的上线考生录取率为100%。

2. 录取为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硕士生应在录取前签订合同。

附件1 河北工程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在线阅读）

附件2 河北工程大学联系方式

河北工程大学主页：<http://www.hebeu.edu.cn>

研究生部主页：<http://yanjs.hebeu.edu.cn/>

提示: 可以通过键盘方向键←→来查看上一篇(下一篇)文章!

 上一篇 河北工程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下一篇 河北工程大学2012年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第二部分)

CopyRight ©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部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点击量 次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光明南大街199号 邮编: 056038 电话: 0310-8579567 Email: [chenjiantao@hebeu.edu.cn](mailto:chenjiantao@hebeu.edu.cn)  
最佳分辨率: 1280 × 800 如出现乱码情况, 请改用IE8.0浏览器, 点击右上角的换肤按钮!